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授权办理担保事宜的议案》、《公司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等议案及相关资料事先进行了审慎调查和认真分析，在参加会议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所处行业特点，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数额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8%，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充分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若干日常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使公司形成了稳定的购销渠道，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函。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公司关于授权办理担保事宜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担保事项，均系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公司能够通过实施有效管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独立董事（签名）：付永领 梁明新 程建波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